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信 封 隨 附
郵 戳 完 整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竹圍段591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465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H009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8月23日府地權字第111023653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8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3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11001011065511dd34ss35MU75N2UG



附件隨文

裝

訂

線

徐國勇